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聯 絡 人：許雅菁 02-23773011 轉 219
傳 真：02-27326906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2(十七)會字第 3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臺北市政府調整「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价表」，並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實施，本會因應辦法如說明，惠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831751 號令，調整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价，詳如附件。

二、本會因應辦法：

(一) 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所有登記案件之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一律按新訂造價計繳。

(二) 會員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已簽約並明訂依簽約當時工程造价計算酬金之接受委託設計案件：

1. 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委託契約書影本向本會提出報備，逾期不予受理。

2. 前項提出報備之設計案件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正式提出登記，且向臺北市政府完成建照掛號者，其代收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准按原訂造價計繳。

(三) 凡依原訂造價計繳掛號之案件，其辦理變更設計時得依原訂造價計繳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

正本：全體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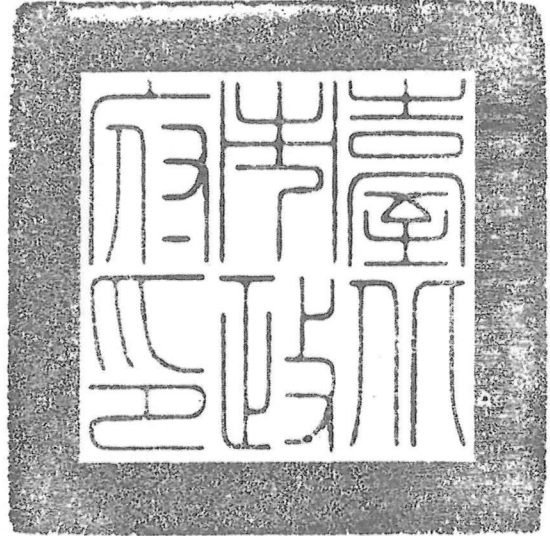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831751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12年12月11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府都建字第一一二六一八三一七五五號令發布並自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構造類別		109年12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8.655%,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7,380	8,01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8,530	9,2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1,080	12,03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2,750	13,85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5,290	16,6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6,050	17,4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870	18,33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7,710	19,24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8,580	20,1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5,800	17,16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00	18,03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20	18,92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8,300	19,88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9,220	20,8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0,190	21,93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1,190	23,02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9,370	21,04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0,340	22,1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1,370	23,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2,420	24,36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3,550	25,5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4,740	26,88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5,970	28,21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40	260
	圍牆	公尺	2,290	2,4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030	2,20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190	4,55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950	5,37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020	8,71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0,770	22,56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750	81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030	2,20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450	3,74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